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渤海财险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BPIC

二、注册资本：16.25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保监会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新疆、内蒙古、辽宁、安徽、广西、江苏、云南。

六、法定代表人：许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611-6666

投诉电话：400-611-6666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42,536,862	133,412,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72,437,922	342,533,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165,400	58,000,000
应收利息		20,094,748	26,949,592
应收保费	3	117,787,538	126,631,671
应收分保账款		3,905,617	2,016,97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376,440	97,296,6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096,559	113,909,090
定期存款	4	100,000,000	434,524,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381,071,600	742,499,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30,000,000	87,986,7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1,255,000,000	1,344,679,5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349,491,800	361,173,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400,702	5,104,301
固定资产	10	217,838,207	110,812,602
无形资产	11	8,493,028	8,174,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1,076,002	134,419,092
其他资产	13	225,775,905	108,960,972
资产总计		4,855,548,330	4,239,083,9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102,470,441	82,452,8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793,477	53,181,072
应付分保账款			218,841,399	108,375,919
应付职工薪酬	14		118,434,231	117,999,953
应交税费	15		37,600,667	35,256,688
应付赔付款			15,868,767	27,069,9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543,171,430	1,244,096,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399,416,198	1,028,153,798
其他负债	17		125,513,429	122,723,918
负债合计			3,622,110,039	2,819,310,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625,000,000	1,625,000,000
资本公积	19		562,500,000	5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		(15,663,013)	(23,617,605)
未分配利润			(938,398,696)	(744,10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438,291	1,419,773,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5,548,330	4,239,083,945

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0,008,907	2,732,640,756
已赚保费		3,343,653,238	2,536,938,254
保险业务收入	21	3,865,526,880	2,963,990,787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69,919	1,133,685

减：分出保费	22	(243,878,825)	(163,362,0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277,994,817)	(263,690,528)
投资收益	24	208,949,277	168,040,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6,322,102	(6,510,991)
汇兑损失		(22,789,919)	24,319,813
其他业务收入	32	9,118,265	8,535,018
资产处置收益		9,023,825	1,318,015
其他收益		5,732,119	-
二、营业支出		(3,752,896,292)	(2,735,707,722)
赔付支出	26	(1,767,611,192)	(1,943,261,2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426,708	512,373,7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371,262,400)	442,117,67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7,812,531)	(359,117,406)
分保费用		(337,229)	(370,925)
税金及附加	29	(27,865,634)	(61,015,2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777,328,716)	(539,194,809)
业务及管理费	31	(946,405,325)	(839,513,799)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211,476	56,867,361
其他业务支出	32	(375,978)	(278,454)
资产减值损失		2,464,529	(4,314,55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2,887,385)	(3,066,966)
加：营业外收入		1,661,723	8,691,329
减：营业外支出		(2,364,960)	(557,094)
四、利润/(亏损)总额		(193,590,622)	5,067,269
减：所得税费用	33	(698,679)	(23,360,896)
五、净利润/(亏损)		(194,289,301)	(18,293,62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7,954,592	(24,388,4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334,709)	(42,682,113)

三、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18,136,032	3,107,650,29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41,875,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65,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27,443	277,73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163,475	3,831,322,6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11,185,123)	(1,876,188,78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304,890)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802,987,735)	(542,921,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406,735)	(510,744,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360,593)	(222,064,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27,355)	(571,54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572,431)	(3,723,46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1,044	107,853,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0,814,505	2,900,212,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706,822	174,713,939
收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933,216,966	858,805,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5,622,068	7,027,6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714,093	4,516,550,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074,454	8,457,30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8,120,315)	(3,562,920,798)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587,011,566)	(906,188,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67,068)	(19,633,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574,400)	(4,43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673,349)	(8,927,64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98,895)	(470,333,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0,000	59,940,00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78,400,000	59,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540,812)	(59,972,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78,540,812)	(59,972,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12)	(32,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726,560)	24,556,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124,777	(337,956,7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12,085	471,368,8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36,862	133,412,08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1,625,000,000	562,500,000	770,881	(725,815,768)	1,462,455,113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综合收益总额			(24,388,486)	(18,293,627)	(42,682,113)
2016年12月31日	1,625,000,000	562,500,000	(23,617,605)	(744,109,395)	1,419,773,000
2017年1月1日	1,625,000,000	562,500,000	(23,617,605)	(744,109,395)	1,419,773,000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综合收益总额			7,954,592	(194,289,301)	(186,334,709)
2017年12月31日	1,625,000,000	562,500,000	(15,663,013)	(938,398,696)	1,233,438,291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

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 年	5%	2.4%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该项资产的支出。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年	5%	2.4%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4-6年	5%	15.8%-2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5%	19.0%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

本公司至少于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

11. 其他资产

其它资产包括预付保险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

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时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

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②考虑赔款支出、退保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未被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其他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金融负债。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金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保险保障基金和救助基金等。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当年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0.8%，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救助基金是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号）及各省（区、市）的相关要求，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提取比例为1%-2%。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非保险收入确认原则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罚款收入、政府补助等。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19.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进行评估, 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2)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

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频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赔付率、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当前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4)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

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7年度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 / 增加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外收入	(14,755,944)
资产处置收益	9,023,825
其他收益	5,732,119
利润总额	-

（四）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单负债账面价值的风险。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目前分出业务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超额再保等形式，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财产损失险、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等，从保险责任角度看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施救费用等。本公司已订立了再保险合同，以成数再保险合同方式基本涵盖了我公司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产品。其余为溢额再保险合同和超赔再保险合同。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1 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费收入中反映。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付进展信息，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另外假设未来四年内社会、法律以及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任何潜在类型的索赔（如工业疾病、环境污染等）；未来四年内对于现有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基本保持不变；再保险人安全可靠；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四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公司承保的业务质量与行业其他公司承保的业务质量大体一致。

以上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赔案的发生、报案和结案之间存在时间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7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280 万元（2016：人民币 2,383 万元）。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事故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90,208,212	1,299,284,178	2,048,688,037	1,664,966,583	2,152,440,421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85,658,269	1,252,093,950	1,976,053,195	1,699,031,38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31,077,185	1,231,187,019	1,924,884,616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86,169,948	1,228,817,76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80,261,499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980,261,499	1,228,817,761	1,924,884,616	1,699,031,383	2,152,440,421	7,985,435,680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76,845,638	1,218,973,458	1,890,749,170	1,406,222,735	1,141,573,151	6,634,364,15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15,861	9,844,303	34,135,447	292,808,648	1,010,867,269	1,351,071,527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48,344,6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9,416,198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事故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6,070,026	1,269,396,448	1,582,238,067	1,578,333,183	2,061,235,20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5,622,273	1,215,375,771	1,403,482,921	1,620,986,556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01,386,420	1,204,168,418	1,372,951,642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5,905,074	1,203,021,696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0,864,886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960,864,886	1,203,021,696	1,372,951,642	1,620,986,556	2,061,235,204	7,219,059,983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58,277,640	1,193,558,140	1,340,810,350	1,378,995,209	1,102,443,676	5,974,085,01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87,246	9,463,557	32,141,292	241,991,347	958,791,528	1,244,974,969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48,344,6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3,319,639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产品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值变动）。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分别针对应收保费和其他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27,810,930元、人民币3,190,038元。

●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企业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3只企业债，债券信用评级均达到AA级水平（信用评级是指在该债券/债务发行时指派给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评级），其中：1只AAA、1只为AA+、1只为A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68%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五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6年：75%）。本公司的主要再保人有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宇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美国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

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融资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与资产负债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793,477				60,793,477	60,793,477
应付分保账款	218,841,399				218,841,399	218,841,399
应付赔付款	15,868,767				15,868,767	15,868,767
其他金融负债	88,558,232				88,558,232	88,558,232
合计	384,061,875				384,061,875	384,061,875

	2016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181,072				53,181,072	53,181,072
应付分保账款	108,375,919				108,375,919	108,375,919
应付赔付款	27,069,919				27,069,919	27,069,919
其他金融负债	93,604,398				93,604,398	93,604,398
合计	282,231,308				282,231,308	282,231,308

(3)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美元、港币、欧元或英镑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资产或负债等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开展。

本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港币	欧元	英镑	合计
货币资金	23,417,663	30,403,236	14,255		53,835,15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0,495,200				190,495,200
应收利息	2,142,004				2,142,004
应收保费	5,334,874				5,334,874
应收分保账款	41,281				41,281
其他资产	35,269		1,748,291	237,087	2,020,647
资产总计	221,466,291	30,403,236	1,762,546	237,087	253,869,1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0,389			2,509	152,898
应付分保账款	2,106,081	8	-	-	2,106,089
应交税费	20,379	-	-	-	20,379
其他负债	32,993,940	32,722,797	803	-	65,717,540
负债总计	35,270,789	32,722,805	803	2,509	67,996,906
汇率风险敞口	186,195,502	(2,319,569)	1,761,743	234,578	185,872,254

201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港币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9,722,251	29,300,072	13,061	59,035,384
定期存款	184,524,200	-	-	184,524,2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173,000	-	-	201,173,000
应收利息	1,790,907	-	-	1,790,907
应收保费	5,138,431	-	-	5,138,431
应收分保账款	282,017	-	-	282,017
其他资产	1,692	-	-	1,692
资产总计	422,632,498	29,300,072	13,061	451,945,6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691	-	-	134,691
应付分保账款	2,530,561	1,607	-	2,532,168
应付职工薪酬	39,584	-	-	39,584
应交税费	70,372	-	-	70,372
其他负债	1,787,293	85,696	-	1,872,989
负债总计	4,562,501	87,303	-	4,649,804
汇率风险敞口	418,069,997	29,212,769	13,061	447,295,827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于2017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及欧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5%，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697万元（2016年：人民币1677万元）。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

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43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244 万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93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271 万元）。

●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票型投资及基金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票型投资及基金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股票市场及基金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型投资及基金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5%，由于股票型投资及基金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本年的净资产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57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2,056 万元）。

（五）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按季度就地预缴，再由本公司总部每年统一汇算清缴。

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141,806,130	119,598,674
其他货币资金	730,732	13,813,411
小计	142,536,862	133,412,08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6,268,163	292,290,220
资管产品	115,667,859	50,243,564
交易性债券投资	501,900	-
合计	172,437,922	342,533,784

3. 应收保费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45,598,468	155,914,383
合计	145,598,468	155,914,383
减：坏账准备	(27,810,930)	(29,282,712)
净值	117,787,538	126,631,671

(b)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398,331	7,782,27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245,126	57,772,280

1 年以上	126,955,011	90,359,831
合计	145,598,468	155,914,383
减：坏账准备	(27,810,930)	(29,282,712)
净值	117,787,538	126,631,671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9,282,712	25,573,233
本年计提	4,614,259	3,710,464
本年转回	(6,086,041)	(985)
年末余额	27,810,930	29,282,712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9,37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65,154,200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34,524,2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163,624,960	5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1,470,424	425,879,138
资管理财产品	615,976,216	266,620,090
合计	1,381,071,600	742,499,228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30,000,000	87,986,773
合计	30,000,000	87,986,773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计划	720,000,000	710,000,000
信托计划	355,000,000	504,679,519
资管计划	18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255,000,000	1,344,679,519
----	----------------------	----------------------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71,876,20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17,615,600
合计			349,491,800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76,307,00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24,866,000
合计			361,173,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6,507,042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4,664,378)
2017年12月31日	1,842,664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402,741)
本年增加	(99,144)
本年转出	1,059,923
2017年12月31日	(441,962)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400,702
2016年12月31日	5,104,301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家具	交通运 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98,222,213	67,251,917	15,849,923	51,215,729	232,539,782
本年增加	115,512,195	8,111,054	2,791,748	11,497,895	137,912,892
本年转入	4,664,378				4,664,378
本年处置	(19,053,394)	(4,426,769)	(1,051,737)	(6,331,201)	30,863,101
2017年12月31日	199,345,392	70,936,202	17,589,934	56,382,423	344,253,951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8,865,823)	(51,400,693)	(11,574,327)	(39,886,337)	(121,727,180)
本年计提	(2,327,299)	(10,642,376)	(1,330,799)	(4,989,145)	(19,289,619)
本年转入	(1,059,923)				(1,059,923)
本年处置	4,463,418	4,181,646	1,015,970	5,999,944	15,660,978
2017年12月31日	(17,789,627)	(57,861,423)	(11,889,156)	(38,875,538)	(126,415,744)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81,555,765	13,074,779	5,700,778	17,506,885	217,838,207
2016年12月31日	79,356,390	15,851,224	4,275,596	11,329,392	110,812,602

11. 无形资产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61,894,325
本年增加	4,808,702
本年减少	(8,712)
2017年12月31日	66,694,315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53,719,875)
本年增加	(4,490,124)
本年转出	8,712
2017年12月31日	(58,201,287)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8,493,028
2016年12月31日	8,174,45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872,535		(2,651,531)	5,221,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3,638	(1,580,526)		(56,888)
资产减值损失	8,350,590	(600,348)	-	7,750,2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70,436	30,020,835	-	61,591,271
预提费用		2,114,275	-	2,114,275
预计负债	2,207,241	201,826	-	2,409,067
可抵扣亏损	82,894,652	(30,847,621)	-	52,047,031
合计	134,419,092	(691,559)	(2,651,531)	131,076,002

13.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保险款	147,311,110	40,145,949
其他应收款	36,055,333	27,467,438
待摊费用	14,167,404	11,610,024
存出保证金	8,947,986	9,062,011
应收共保债权	7,237,603	7,551,006
长期待摊费用 (a)	5,957,844	3,535,688
其他	9,288,663	13,708,505
合计	228,965,943	113,080,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0,038)	(4,119,649)
净值	225,775,905	108,960,972

(a)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其他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3,467,808	67,880	3,535,688
本年增加	5,518,979	36,955	5,555,934
本年摊销	(3,083,849)	(49,929)	(3,133,778)
2017年12月31日	5,902,938	54,906	5,957,844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5,321,976	115,452,9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2,255	2,546,982
合计	118,434,231	117,999,953

(1) 短期薪酬

	2017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02,980	502,216,065	504,884,779	95,934,266
职工福利费	-	2,474,757	2,474,757	-
医疗保险费	1,131,945	16,971,360	16,611,492	1,491,813
工伤生育保险费		4,005,870	3,871,584	134,286
住房公积金	770,859	19,014,744	18,805,715	979,888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4,947,187	8,799,109	6,964,573	16,781,723
其他短期薪酬	-	677,103	677,103	-
合计	115,452,971	554,159,008	554,290,003	115,321,976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51,113	451,807,316	439,455,449	98,602,980
职工福利费	6,601	1,886,341	1,892,942	-
医疗保险费	1,091,972	12,730,748	12,690,775	1,131,945
工伤生育保险费	-	3,026,244	3,026,244	
住房公积金	929,434	15,175,651	15,334,226	770,859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2,594,200	7,776,998	5,424,011	14,947,187
其他短期薪酬	-	443,519	443,519	-
合计	100,873,320	492,846,817	478,267,166	115,452,97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2,251,766	39,866,288	39,475,833	2642,221
失业保险费	295,216	1,557,797	1,382,979	470,034
合计	2,546,982	41,424,085	40,858,812	3,112,255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2,950,878	31,135,621	31,834,733	2,251,766
失业保险费	278,488	1,650,153	1,633,425	295,216
合计	3,229,366	32,785,774	33,468,158	2,546,982

15.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代收车船税	22,482,082	22,723,188
应交增值税	4,886,738	7,851,679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8,443	2,486,362
应交代扣代缴增值税	2,082,807	40,716
应交城建税	922,626	921,582
应交教育费附加	406,266	399,599
其他	3,591,705	833,562
合计	37,600,667	35,256,688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44,036,913	1,490,051,899	-	-	(1,190,917,382)	1,543,171,430
再保险合同	59,870		-	-	(59,870)	
合计	1,244,096,783	1,490,051,899	-	-	(1,190,977,252)	1,543,171,4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27,704,097	1,013,175,388	(642,245,595)	-	-	1,398,633,890
再保险合同	449,701	606,852	(274,245)	-	-	782,308
合计	1,028,153,798	1,013,782,240	(642,519,840)	-	-	1,399,416,19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02,629,122	40,542,308	1,196,457,986	47,578,927
再保险合同		-	59,870	-
合计	1,502,629,122	40,542,308	1,196,517,856	47,578,9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77,128,744	321,505,146	798,996,415	228,707,681
再保险合同	602,478	179,830	349,624	100,078
合计	1,077,731,222	321,684,976	799,346,039	228,807,759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8,945,786	722,607,6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940,551	264,315,038
理赔费用准备金	64,529,861	41,231,101
合计	1,399,416,198	1,028,153,798

17.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共保保费	40,556,492	48,939,347
其他应付款	29,347,423	26,215,594
救助基金	18,829,350	16,052,261
保险保障基金	13,138,677	9,357,871
预计负债	9,636,269	8,828,965
其他	14,005,218	13,329,880
合计	125,513,429	122,723,918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40.62%	660,000,000	40.62%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16.92%	275,000,000	16.92%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38%	250,000,000	15.3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3.54%	220,000,000	13.54%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6.77%	110,000,000	6.77%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6.77%	110,000,000	6.77%
合计	1,625,000,000	100%	1,625,000,000	100%

19. 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62,500,000	-	-	562,500,000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62,500,000	-	-	562,500,000

20.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1月1日余额	770,881
本年增加	(24,388,48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617,605)
本年增加	7,954,592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663,013)

21. 保险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3,528,073,659	2,677,954,194
企业财产保险	88,132,561	86,930,133
责任保险	91,954,900	66,541,831
意外伤害险	66,256,739	52,189,404
工程保险	21,801,614	36,445,123
健康险	44,632,501	24,599,475
货运险	9,635,379	9,401,523
船舶保险	1,367,908	4,257,290
家庭财产保险	10,127,693	2,960,794
特殊风险保险	2,359,980	2,089,412
保证保险	745,677	48,190
其他险种	438,269	573,418
合计	3,865,526,880	2,963,990,787

22. 分出保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51,565,504	61,576,893
机动车辆保险	157,839,517	43,552,133
工程保险	12,506,804	29,727,285
责任保险	11,593,671	12,119,682
意外伤害险	4,044,768	6,326,388
货运险	3,716,681	3,596,426
船舶保险	949,085	3,317,347
健康险	1,045,445	1,822,670
保证保险	10,558	7,253
其他险种	606,792	1,315,928
合计	243,878,825	163,362,005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99,074,647	285,444,193
再保险合同	(21,079,830)	(21,753,665)
合计	277,994,817	263,690,528

24.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7,923	287
-已收或应收股息红利	10,819,644	7,750,764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收入	11,984,331	(14,740,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4,664,656	1,509,699
-已收或应收股息红利	63,297,178	48,921,455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收入	(9,615,054)	(21,355,8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5,733,272	7,930,978
定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22,637,253	37,721,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80,960	751,545
应收信托资产利息收入	96,739,114	99,551,460
其他投资		
合计	208,949,277	168,040,647

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3,217,715	(26,067,156)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6,895,613)	19,556,165
合计	6,322,102	(6,510,991)

26. 赔付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632,039,244	1,346,742,235
企业财产保险	34,028,417	497,053,356
工程保险	19,225,577	28,381,150
责任保险	17,735,006	25,427,502
健康险	25,533,135	20,640,678

意外伤害险	27,719,717	18,993,661
船舶保险	1,444,000	2,852,672
货运险	1,481,853	2,177,838
家庭财产保险	3,422,227	985,206
特殊风险保险	4,977,709	-
保证保险	4,307	6,938
合计	1,767,611,192	1,943,261,236

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70,929,793	(442,414,091)
再保险合同	332,607	296,421
合计	371,262,400	(442,117,670)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338,127	(175,260,9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625,513	(243,378,8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298,760	(23,477,900)
合计	371,262,400	(442,117,670)

2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保险合同	-	-
再保险合同	(7,812,531)	(359,117,406)
合计	(7,812,531)	(359,117,406)

29.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41,461,149
其他	27,865,634	19,554,149
合计	27,865,634	61,015,298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支出	777,328,716	539,194,809
合计	777,328,716	539,194,809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707,548,749	481,029,894
企业财产保险	18,287,849	20,129,628
意外伤害保险	16,262,976	12,389,843
责任保险	21,421,851	12,213,829
工程保险	3,968,072	5,424,588
健康险	6,663,673	5,078,251
货运险	1,922,188	1,561,948
家庭财产保险	558,502	609,886
船舶保险	186,705	540,688
特殊风险保险	25,658	103,705
保证保险	426,942	4,224
其他	55,551	108,326
合计	777,328,716	539,194,809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工资	450,914,643	410,903,103
服务费	95,243,503	108,185,883
租赁费	48,336,430	41,978,507
社会统筹保险费	51,232,413	40,219,746
业务宣传费	56,169,688	24,390,79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0,915,692	23,707,091
公杂费	14,930,277	21,954,081
车辆使用费	20,784,156	19,046,212
业务招待费	14,483,444	16,746,97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671,907	14,550,9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5,506,995	13,127,327
住房公积金	15,265,649	12,341,712
银行结算费	15,261,758	10,610,130
技术转让费	-	10,022,943
印刷费	10,929,626	7,895,447
电子设备维护费	17,452,656	69,80,140
其他	74,306,488	56,942,746
合计	946,405,325	839,513,799

32. 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收入	140,333	178,762
手续费收入	8,058,994	7,802,991
共保业务出单费收入	271,376	363,026
其他	647,562	190,239
合计	9,118,265	8,535,018
其他业务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8,431	32,8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其他	237,547	245,610
合计	375,978	278,454

33.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120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559	23,360,895
合计	698,679	23,360,895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193,590,622)	5,067,269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8,397,656)	1,266,817
免税收入	(3,723,569)	(8,946,91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7,120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2,812,784	31,040,996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	-
其他	-	-
合计	698,679	23,360,896

3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4,584)	(42,193,78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5,160,707	9,675,799
所得税	(2,651,531)	8,129,495
合计	7,954,592	(24,388,486)

35.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产品、信托计划及债权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911,644,075	911,644,075
投资基金	635,512,274	635,512,274
债权计划	720,000,000	720,000,000
信托计划	355,000,000	355,000,000
应收利息	6,869,803	6,869,803
合计	2,629,026,152	2,629,026,152
	2016 年度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446,863,654	446,863,654
投资基金	646,908,356	646,908,356
债权计划	710,000,000	710,000,000
信托计划	504,679,519	504,679,519
应收利息	6,414,874	6,414,874
合计	2,314,866,403	2,314,866,4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资产管理公司				
产品	115,667,859	615,976,216	180,000,000	
投资基金	56,041,850	601,470,424		
债权计划			720,000,000	
信托计划			355,000,000	
应收利息				6,869,803
合计	171,709,708	1,217,446,640	1,255,000,000	6,869,803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资产管理公司				
产品	50,243,564	266,620,090	130,000,000	
投资基金	243,029,218	403,879,138		
债权计划			710,000,000	
信托计划			504,679,519	
应收利息				6,414,874
合计	293,272,782	670,499,228	1,344,679,519	6,414,874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194,289,301)	(18,293,627)
调整：资产减值准备	(2,464,529)	4,314,55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388,763	18,202,707
无形资产摊销	4,490,124	3,460,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3,778	3,045,44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023,825)	(1,318,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22,102)	6,510,9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994,817	263,690,5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9,074,931	83,000,263
汇兑损失	22,789,919	24,319,813
投资收益	(208,949,277)	(168,040,647)
利息支出	138,431	32,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91,559	23,360,89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116,591,945)	129,49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35,529,701	80,00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1,044	107,853,321

37.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6,268,163			56,268,163
交易性债券	501,900			501,900
其他		115,667,859		115,667,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146,409			195,146,409
可供出售债券	80,000,000	83,624,960		163,624,960
其他		615,976,216		565,976,216
合计	331,916,472	815,269,035		1,147,185,507

2016 年12 月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2,003,717	286,503		292,290,220
其他		50,243,564		502,243,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8,881,469			118,881,469
可供出售债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266,620,090		266,620,090
合计	460,885,186	317,150,157		778,035,343

2017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期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2017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最终控制人
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保费收入	8,922,653	9,295,122
赔款支出	4,366,129	34,363,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2,325	-
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	10,022,943
员工商业保险	2,830,238	2,582,88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债券投资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508,981	696,753
应付赔款	13,441	98,722
预付员工商业保险	-	2,432,075

39.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	高管人数
100 万元以上	-	-	4
50 万元-100 万元	-	-	2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室高级管理人员。

4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汇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

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41.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年以内	32,668,117	30,633,812
1 年至 2 年以内	18,654,611	17,097,893
2 年至 3 年以内	9,057,126	9,804,368
3 年以上	3,894,124	2,921,546
合计	64,273,978	60,457,619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第三部份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7大类风险。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各类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通过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内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对风险工具的运用等，对公司固有风险及控制风险实施全面管理。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

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保险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在保险风险管理中的职责，规范保险风险管理工作。并通过以下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1) 完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和车险定价内控办法，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

(2) 建立系统管控平台评估、处理赔案，科学防范理赔欺诈风险，保护被保险人权益，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3) 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管理规定》，通过再保安排，有效分散保险风险，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和调整再保策略和结构；加强巨灾风险的研究和管理，通过购买巨灾超赔再保险等手段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4) 按照准备金评估程序，通过加强准备金评估流程的内控管理来提高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5) 科学动态差异化进行承保资源配置，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对优质业务、地区的支持力度。

(6) 加强对未决赔案的管理，准确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7) 建立了对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定期出具保险风险监测报告。

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对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影响情况。总体来看，2017年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定价、准备金评估均按照规定流程运作，准备金评估结果充足。巨灾再保保障合理，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保险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制度；明确了对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等风险的识别和控制。并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市场风

险：

(1)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进行投资资产配置，降低市场风险。

(2) 完善市场风险监测和内部报告机制，监测市场风险，并定期报告。

(3) 严格遵守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规定，确保权益资产的配置在保监会监管比例之内，通过市场趋势研究以及行业研究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影响程度。

(4) 建立了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并明确了监督和责任追究。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等，选择合适的计量方法，计量与监测各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计量的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在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

2017 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均出现较大幅度调整，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我司加强对市场的研究和跟踪，细化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挖掘，在配置上继续向绝对收益较高的金融产品和股权投资等方向倾斜，积极寻找相对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项目，同时做好股票类和债券类资产的仓位控制，较大程度地避免了市场调整带来的投资损失。总体来看，2017 年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规范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建立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通过以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1) 投资交易对手管理。根据已经建立的交易对手库，跟踪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定期更新交易对手库的交易对手信息，与库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经首席风险官和相关负责人审批；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根据有关信息，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更新相关投资资产的内部评级和外部评级结果。

(2) 再保险交易对手管理。确定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和方法；建立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预警机制，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建立再保险应收款项的管理、催收制度，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对境外再保

险交易对手的额外要求。

(3) 建立应收保费、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催收管理流程、完善定期考核评价等。

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总体来看，2017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风险事件，面临的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管理细则》、《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实施细则》、《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实施细则》，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加强损失事件数据分析及应用，规范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管理工作及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并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1)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

(2) 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能基本建立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将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并定期对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进行评估并不断完善。

(3) 公司建立了定期轮岗制度和培训制度，人力资源部及各条线部门对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人员进行管理，基本能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制约和监督。

(4) 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 建立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并定期进行监测；建立了损失事件库，通过对风险损失事件的收集和追踪，识别和分析风险；建立了操作风险的自我评估机制，定期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主要采用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利用保监会综合评级指标等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总体来看，2017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损失事件，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5、声誉风险

公司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级的权限和职责，并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1) 不断完善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机制。

(2) 总公司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提炼影响声誉风险因素，并安排专人负责条线工作声誉风险监测工作。

(3) 进一步规范了我司投诉管理工作，保证客户投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确保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防范声誉风险。

(4) 尝试采用第三方舆情监测开发公司的监测专用工具，进行尝试性的日常舆情监测。

2017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涉及大范围理赔、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声誉风险的事项，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审核、落实评估及调整、报告流程进行了明确。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战略风险：

(1) 按照监管要求每年开展年度规划实施及评估工作，参考五年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启动了2018-2022年五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进行更系统规划。

(2) 对保险行业形势、新渠道、新技术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并利用分析结果指导经营活动。

2017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保费超额完成目标。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偿付能力充足率呈下降趋势，需持续关注，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增资工作，制定相应的资本补充方案以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公司战略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架构，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1) 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建立了营运资金头寸持续监测机制，确保营运资金头寸维持在一定合理水平，并每周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及预警，确保流动性充足

(2) 建立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对投资流动性资产和账户限额进行控制管理。

(3) 对流动性指标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

(4) 加强对再保险业务重大现金流的监测和管理，评估其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5) 关注流动性重大风险事件，评估其对流动性影响。

2017 年公司流动性充足，未发生影响流动性的重大风险事件，压力测试下公司的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审计、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目标计划及实施情况。高级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组织具体实施，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部负责检查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明确了各类风险的牵头部门，为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为：在“偿二代”总体框架下，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各类风险，确保公司战略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风险

偏好和容忍度，使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实现效益最大化。

2017 年公司按照偿二代 11 号文的要求，积极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监测评估机制，在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定期监测容忍度和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业务规划、全面预算等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公司运用全面预算、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各类风险。风险管理成果较好，2017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偿付能力充足，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在中国保监会组织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工作中，连续六个季度被评为 A 类公司。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这些险种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元） （元）	保费收入（元） （元）	赔款支出（元） （元）	准备金余额（元） （再保后）	承保利润（元） （元）
机动车辆保险	614,950,411,774.40	3,528,073,659.43	1,632,039,244.12	2,473,258,153.66	-308,571,366.42
责任保险	299,107,636,589.50	91,954,900.67	17,735,005.87	73,321,443.60	-22,598,027.52
企业财产保险	300,908,964,459.85	88,132,561.62	34,028,417.20	49,363,269.27	-11,360,785.51
意外伤害保险	140,772,869,618.46	66,256,739.07	27,719,717.04	42,353,375.32	-9,402,755.42
短期健康保险	46,209,498,112.33	44,632,501.58	25,533,134.73	29,672,381.69	-5,534,242.34

注：上述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均含分入业务。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额度状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116,694.04
最低资本（万元）	78,535.48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8,158.5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48.59%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56.41%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充足率148.59%，较2016年降低了56个点。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保费收入增速较快，同比增长了30%，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2016年上升了31%。量化风险最低资本较2016年上升了22%。受2017年经营影响，实际资本较2016年减少了12%。